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财〔2021〕76号

关于上海工会实施消费帮扶 支持对口支援地区乡村振兴两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区局（产业）工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全总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优势，进一步组织和动员全市各级工会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协同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同时结合市总工会“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基层工会实施消费帮扶、支持对口支援地区乡村振兴两年行动计划，具体通知如下:

一、各基层工会可在《上海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逢年过节发放慰问品额度(当年度留成经费的50%)以外，

根据经费实际情况，按每年不超过500元/人标准，购买发放本市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消费帮扶产品。

二、实行时间为2021年和2022年，基层工会可结合实际灵活选择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发放，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毕当年额度。

三、基层工会应将增加的支出纳入预算，当年度经费不足的，可动用历年结余。基层工会经费不足的，上级工会可根据基层工会经费上缴、服务职工工作以及落实上级工会工作等情况，结合自身经费实际予以专项补助；基层工会应专款专用，并在当年度使用完毕。

四、上级工会对下专项补助时，计入“补助下级支出—专项补助”，基层工会收到专项补助时，计入“上级补助收入—专项补助”。基层工会支出时，统一计入“职工活动支出—其他活动支出”。

五、各基层工会可依托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仅限各级财政预算单位）、市合作交流办官网公布的消费帮扶销售渠道和推荐产品目录、局（产业）对口支援地区消费帮扶平台，市总工会官网“公告栏”中公布的直采目录、“申工社”微信公众号“服务大厅”中“消费帮扶”栏目，做好宣传推广工作。

请各级工会积极贯彻落实，并做好半年度和年度统计总结工作。请各区局（产业）工会于7月15日和次年1月15日前将《上

海工会实施消费帮扶支持对口支援地区乡村振兴两年行动计划统计表》报送至市总财务资产部。

附件：上海工会实施消费帮扶支持对口支援地区乡村振兴两年行动计划统计表

联系人：财务资产部　徐冬梅　63211939-5132

权益保障部　尤　骏　63211939-3300

上海市总工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

上海工会实施消费帮扶支持对口支援地区 乡村振兴两年行动计划统计表		
202__年度 1月～__月		
填报单位：_____（区局（产业）工会）		
购买发放增加额度慰问品金额（万元）	惠及单位数（个）	惠及职工人数（人）
工会主席：	填表人：	日期：

上海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印发